

YU ZHENGZHI ZHIXU

文化秩序 与政治秩序

——儒教中国的政治文化解读

杨 阳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文化秩序与政治秩序

——儒教中国的政治文化解读

杨 阳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化秩序与政治秩序:儒教中国的政治文化解读/杨阳著.—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5

ISBN 978-7-5620-3063-8

I. 文... II. 杨... III. 政治-文化-研究-中国 IV. D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99459号

书 名 文化秩序与政治秩序

——儒教中国的政治文化解读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E-mail: z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880×1230 32开本 11.25印张 300千字

版 本 2007年7月第1版 2007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3063-8/D·3023

定 价 28.00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总序

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已经走过了20年历程，从只有1个系、1个政治学本科专业和1个政治学理论硕士点，发展到今天拥有4个系所、4个本科专业（政治学、国际政治、行政管理、公共事业管理）、8个硕士点（政治学理论、中外政治制度、国际关系、国际政治、外交学、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行政管理、公共管理）、2个博士点（政治学理论、中外政治制度）的学科齐全的学院。成绩是毋庸置疑的。在这些成绩中，最令人高兴的是，我们已经开始形成自身的学科特色与优势，从而为学科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明确的方向。

呈现在大家面前的这批学术著作，就是我院教师突出学科特色，促进学科发展的研究结晶，也是我们实施“全球化进程中的政治发展与政府治理”这一“211”工程项目的具体成果。在这批成果中，既包括几次学术研讨会的论文集，也包括不同研究领域的学术专著。从这些研究成果中不难发现，我院学科建设的着力点：一是中外政治思想与政治文化。对文明与文化的关注，是增强当代人类社会生活人文内涵的客观要求。通过对中外政治思想与政治文化的系统梳理和比较研究，特别是对当代公民文化的研究，可以促进我国政治文明建设，推进我国政治发展，为构建

文化秩序与政治秩序

和谐社会提供理论支持。二是全球化、全球问题与当代国际关系。全球化是 21 世纪的主题，面对日益相互依存的世界，面对威胁人类生存的全球性问题，如何认识和处理当代国际关系，确立中国的对外战略，显然，这些新的挑战与问题，需要我们予以学理的探究，从而为构建和谐世界作出理论贡献。三是政府治理与公共管理。应当说，到目前为止，政府与市场仍是人类社会管理与运行的两种基本机制。但是，由于政府与市场均有其缺欠，所以，来自社会的自我管理正在成为第三种方式和力量，并带动着传统政府管理的变革。因此，以治理和公民社会为新的研究视角，重新审视人类公共事务的管理，深化政府改革和整个公共事务管理的变革，就成为政治制度与公共管理研究中最富有时代精神的课题。

学科的建设与发展是一个长期积累、渐进的过程，来不得半点虚假与含糊。我们愿以这批研究成果为新的起点，兢兢业业、扎扎实实地推进学科建设的发展。我们深知，只有加倍努力，才能使中国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以其鲜明的学科特色和优秀的研究成果，为我国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科的发展作出独特的贡献。

蔡 拓

2006 年 8 月

自序

孔子言“四十不惑”。不惑之年在忙碌中已经悄然度过，然于生活之中却常不免陷于“困惑”之中，因困惑而自省，于自省中又平添了许多困惑与自责。生命之中已有了太多的牵挂、太多的磨难，境界似已止步，学术亦难超越，惟有那一份曾经拥有的情怀，时常放射出微弱的灵光，引领着我去穿越生活中的丛林，向着未知的未来踟蹰前行。

少时的梦想虽已是过眼烟云，却常常折磨着我彷徨的灵魂，无法割舍的情怀，常常迫使我于奔命之中寻找小憩的驿站。一个人面对那些泛黄的书籍，在与先贤的对话中反观自己，在清理自我的过程中书写思想。于滚滚红尘之中，能觅得如此空隙，享受生命的宁静与恬适，原本已是难得，而对今天的我来说，差不多已变成了一种奢侈。先前是迫于生活的重压，而今则是无法摆脱的责任枷锁。时间既不完全属于自己，为学也就只好时断时续地进行，好在那个深埋内心的情怀，一直撩拨着我的神经，促使我没有选择放弃。从20世纪90年代直到今日，近20年间，我的学术生涯，几乎都是以这样的方式延续着。岁月倏忽而过，在不经意之间，竟已有大小40余种作品问世。

这些作品写于不同时期，主题既不相同，风格亦难以统一。但细细清理，却发现它们中的一大部分还是集中在中国传统政治思想和政治文化领域，都体现了基本相同的现实关怀。具体而

言，它们基本上是围绕中国传统文明、特别是政治文明的独特性及其对中国现代化进程的影响这一主题展开的，在研究方法、切入视角、主要内容和基本观点上，不仅存在着明显的一以贯之的连续性，而且其间还有着相当自然的逻辑关联。把它们集合起来，其实并不很难。

从20世纪90年代初期开始，或许是出于对传统思想史研究范式的不满，我开始努力探求一种新的研究视角和方法。在我看来，传统思想史的研究范式，当首推史学研究法。这一方法以归纳的方式将思想家的思想罗列开来，虽然看上去似乎客观全面，却妨碍了对思想家思想的内在逻辑关系的发掘和揭示，思想本身的魅力在这种平面铺开式的方法下大多被消解掉了。另一种传统的思想史研究范式是哲学史的进路。它关注的重点是思想本身的内在逻辑关系，固然可以克服上述史学研究方法的缺陷，但也可能是因为过分关注了思想自身的逻辑关系，以至于往往将并不存在的逻辑关联强加于前人的思想中，从而产生所谓过度联想或过度阐释的问题，导致其研究在某种程度上逸出了史学研究的基本要求，将思想史的研究变成了研究者对自己思想体系的建构。

除此之外，上述两种研究范式还存在着共同的缺陷，即它们都将思想史的研究封闭在一个狭小而单一的空间里，难以将思想对历史实际进程的参与程度纳入研究的视野。它们对某种思想“历史影响”或“现实意义”的叙说，因研究方法本身的限制，往往会变成漫无边际、毫无经验基础的例行公事式的评论。带着这些不满和期望，在反复的尝试中，我开始选择“文明秩序模式塑造”这一视角进入思想史的研究，这使我的思想史研究逐渐形成了自己的风格和特点。要而言之，有如下几点：

1. 我选择中国传统文明的秩序模式塑造为基点，去反观历史上的思想运动，在对思想家特定的问题意识、努力方向和实际主张的比较中，分析其在塑造中国传统文明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

进而以此为依据确定思想史的研究对象、研究内容和评判维度。

2. 因为文明模式的塑造是在思想与制度的互动中完成的，两者之间保持一定程度的同质性是文明模式能够存续的关键因素，因而对思想内在精神和实际意义的解读，不能离开对相关制度现象的研究，打通思想史与制度史，进而将思想史放置在宏观的社会史背景下，彰显其具体的政治、社会和文化功能，成为我从事思想史研究的主要努力方向。

3. 在文明模式和思想史的研究中，我一直坚持有机论的认识方法。即假定在同一文明中，其经济、社会、政治、文化会存在着有机联系，这不仅表现在它们之间会存在着明显的同质性，还表现在它们主要功能的实现都依赖于这个系统本身的存在。因而在思想史的研究中，我一直反对将某些观念从思想家的思想整体中剥离出来加以解释的做法。在我看来，大凡有成就的思想家，其思想大多可以构成一个在逻辑上相互联系的整体，并且是围绕着一个或几个特定的问题意识展开的，其中的具体主张或观念不论怎样千姿百态，却会呈现出逻辑和功能上的一致性。这意味着某些主张或观念的特定意义只有放置在它思想系统中才能得到正确的解读。因此，在思想史的研究中，我通常将思想家思想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系统的解读，即便该思想家的个别观点与系统解读所得出的结论不甚吻合，我一般也只将其看作是该思想家偶尔不够“专业”或偶尔“走私”而产生的例外情况。

4. 所谓文明模式其实就是一个共同体内部人们普遍遵行的行为模式。这种普遍的行为模式主要是由制度和观念这两大系统塑造出来的，而这两大系统在一个社会中会以特定的结构形态存在，由此结成不同的关系样式。由于确立普遍的行为模式是一个共同体实现秩序的前提，因而制度和观念这两大系统也是实现秩序的基本手段，它们的结构形式也就构成了共同体的秩序实现模式。可能是身为政治学学者的缘故，在一些研究中，我以“秩序

实现模式”这一概念取代了“文明模式”，将研究的重点聚焦于政治体系与意识形态的关系方面。故而，“政”与“教”、“政治秩序”与“文化秩序”的关系一直是我思考的主要问题。在研究中，我甚至倾向于得出这样的结论：中国传统文明的独特性在于其秩序实现模式一直采取了“政教一体化”的形态，这种政治秩序与文化秩序的一体同构特征，既是中国古代文明之所以长盛不衰的主要秘密所在，也是现代性在其中难以成长促使文明实现自我突破的原因所在。

秉持着上述方法，在过去 20 年的儒学和中国传统社会的研究中，我逐渐形成了自己的研究视角、问题意识、概念体系和叙事风格。中国传统的一元主义秩序观，以及这种秩序观下形成的政教合一的体制格局、政治哲学运思方式、政治文化模式，成为我系统地解读中国传统政治、政治哲学和政治文化的一把钥匙。用这把钥匙打开儒学和传统文化的大门，我看到的是与许多研究者全然不同的儒学和文化景观。不同的观察视角和问题意识，使我最终得以穿越新儒学刻意编织的复杂的概念迷宫，接触到了中国传统政治文化的些许真相。这些真相最终都指向了政教合一所带来的中国文明特殊结构形式，这就是政治秩序与文化秩序的高度重叠。这一重叠的直接后果是将政治秩序提升到文化秩序的高度，僭居了宗教信仰的位置，因此，以王权为象征的政治秩序，对中国文明来说，决不仅仅是早已尘封在历史中的一种制度形态，更是一种曾经汇聚宗教情感的“天经地义”的信仰体系，直到今天，它作为一种政治文化仍然影响着我们的政治思维习惯和政治价值的选择。从政治学的角度看，将政治秩序的合法性建筑在文化秩序的基础上，意味着任何对政治秩序的根本性怀疑和批判，都会构成对文化秩序的颠覆性打击，而对文化秩序的颠覆性打击，又意味着社会将从此失去赖以安身立命的精神家园。从增进系统的稳定性来看，这的确是一种绝妙的秩序结构模式，它从

根本上避免任何真正意义上的思想启蒙和政治革命的出现。但从现代性的成长来看，它又是一个令人窒息的刚性结构模式，它从根本上封杀了个人主义、权利平等、政教分离、有限政府、法治政府等自由主义基本理念发育和生成的可能性，因而在现代化的进程中，它注定会成为批判和解构的对象。

正如我在2000年出版的一本著作的“后记”中所说的那样，这些观点连同上面所说的方法，曾得益于诸多海内外前贤及同人研究成果的启发，但总的来看，它们仍是我20余年学术思考逐渐积累而成的。虽然因为各种原因，这些思考和书写还未免显得有些粗糙，但是在今天中国思想史的研究成果中，它们的确是以一种“别样”的姿态挺立于其间的。我不想评论自己这些“别样”的成果，到底具备了多少原创价值，这样的工作理应交给读者和后来者，但是我对它们还是抱有相当的信心。因为我深切地知道，自己一直是以负责的态度，进行着严肃的独立思考。不论“别样”与否，它们显然已成一家之言。

在文化保守主义早已“浮出水面”，并且占据了话语制高点的今天，我这些成果不仅显得“别样”，还显得非常“刺眼”。自由主义与文化保守主义之间的争论由来已久。虽然我从未声称自己是自由主义者，也不认为那些相信现代性必须从传统中生发出来的论者真的读懂了哈耶克或自由主义，但是在许多文化保守主义论者的眼中，我似乎是顽固的带有原教旨倾向的自由主义者。事实上，我从不服膺于任何主义，前贤的书写可以丰富我的知识，开阔我的视野，启迪我的心灵，但却无法左右我的判断。我的判断固然与阅读和思考有关，但是更具支配力的乃是一种内在的生命体验。因此，“别样”也好，“刺眼”也罢，都不会让我生出怯懦的感觉。大学时读《孟子》，印象最深的就是所谓“不动心”之论。从那时起，便已下定了“既已择善，自当固执”的决心。20余年间，世事复杂，人事沧桑，有时生活中亦不免随波逐

流，但面对学术时，却从不敢放弃敬惧之情，故不论面对怎样的质疑和批评，我总能坦然处之。

“以学术奠筑思想根基，以思想引领学术方向”，这一为学理念在当年曾促使我选择了中国政治思想史作为自己的研究领域。在这20余年间，我一直努力奉行，不敢或忘，不论是在著作、论文还是教材的写作中，都会自觉地听从它的召唤。现在回头看来，虽然不是每一篇作品都能做得很到位，有些可能还是失败之作，但若把它们集合起来作为一个整体，则仍能体现出这样的追求。因限于本书特定的主题，这次收入的十几篇只是我全部论文的一部分，且写作时间大多在1998~2006年之间。因时间跨度较大，用功程度也有差别，故不可能都处于同一水平之上。它们大体是围绕相同或相近的主题展开的，在逻辑上可以彼此关联，基本上能够展现我近年来在儒教中国政治思想、政治文化、政治生态及其与中国现代化关系等问题上的主要观点。虽然现在看起来这其中有些文章，其质量已很难让我满意，有些观点在后来的思考中也有所修正，但是出于保存历史真实的需要，这次基本都未做改动。“附录”中收录的，大体也是与这一主题相关的同一时期的短论和评论。这些文章中有少量是未刊稿，但大部分都在期刊上发表过。在过去那些困难的岁月里，它们与我的其他成果一起，曾帮助我破格成为中国政法大学非法学专业最年轻的教授和博导，这次借“211”资金赞助的机会将它们结集出版，也算是我在做了7年教授后对它们的一种回报吧！

杨 阳

2007年3月11日

目 录

自序	(1)
“一元”与“二元”：两种秩序观及秩序模式 ——对中国传统秩序观与秩序模式的结构与功能 的初步清理	(1)
意识形态：概念分歧的背后 ——兼论意识形态社会整合功能及其局限性	(30)
极权政治的逻辑原点与价值基础 ——兼论有限政府观念在中国之建立	(44)
论中国国家的生成路径及其影响 ——中国早期君主制及政教合一政治体制与政治 文化的起源	(57)
人本质预设与政治的宗教人伦化 ——儒家政教一体化政治思想及其对中国传统政 治文化的影响	(77)
礼的内植与政教一体化运思模式的奠基 ——试论孔子思想及其政教一体化思维	(92)
内在超越与内圣外王 ——孟子思想的政教一体化思维特征	(107)
化性起伪与外在权威的突显 ——荀子的政治思维理路及其君主专制主义合理 性理论	(121)

文化秩序与政治秩序

非道德主义与一元化社会控制体制的转铸

——法家政治思维理路、特征及其政治思想

要旨 (132)

圣化与王化

——政教一体化与王权主义政治秩序的泛化 (157)

权力主导资源分配及配置

——中国传统社会权力支配社会现象的初步考察 (183)

晏婴的生存智慧

——关于中国古代贵族乱世生存之道的一项个案

研究 (202)

儒学：难道是魔术师的口袋？

——20世纪90年代复兴儒学运动批判 (217)

儒学·政教一体化·现代化

——作为政治文化的儒学与中国现代化关系 (240)

解构与重构

——现代化与近代以来中国政治发展的相关理论

问题 (250)

方法与视野：中国传统文化研究

——兼论政教合一与中国传统文化的王权主义

本质 (277)

附录

三言两语说儒教 (290)

宪政建设中的“移植”与“传统”

——由一个实例想到的 (296)

自由主义的宗教之维

——读丛日云《在上帝与恺撒之间：基督教二元主义政

治观与近代自由主义》 (299)

由“即用见体”所想到的

——对陈明一个重要命题的简要评论	(308)
必须对于丹的《论语心得》说“不”	(317)
《大国崛起》：弱化了中国问题意识	(321)
中国法律史学的研究范式能如此“重建”吗？ ——评倪正茂先生《中国古代法律功能的再审视》	(328)

“一元”与“二元”： 两种秩序观及秩序模式

——对中国传统秩序观与秩序模式的
结构与功能的初步清理

一、政治体系与意识形态： 秩序实现的两种手段

人是一种很奇特的动物。生命在本质上是个体化的，但其维持和延续却必须依靠共同体的存在。人不仅要以与他人协作的方式获得其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而且还要在与他人的合作交往中确立自身存在的意义。从这个意义上说，人是一种社会性动物，他必须依赖于社会而存在。

社会能够存在的前提是要实现秩序。对于本质上属于个体化存在的人来说，秩序的实现在逻辑上需要依靠个体以外的力量。这种力量的主要作用是要确立统一的合理化的行为模式，以便将动机复杂、目的多样、表现形式五花八门的个体行为纳入规范化和标准化的轨道。惟有如此，才能在一个共同体内部建立共识、减少冲突、实现持续的合作。

标准化的行为模式的出现，首先需要共同体内部有政治权威中心。从历史上看，政治权威中心产生的途径可能有很多种，但不论

它是通过怎样的途径建立的，其首要功能都是要通过订立和执行统一的规则，在共同体内部实现秩序。为了保证它所肯定和支持的规则系统能够对人们的行为发挥真正的约束和指引作用，它会自然地运用奖励和惩罚等手段以确保其权威性。这个能够制定权威行为规范，并运用奖惩手段强制推行的“权威中心”，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政府，而它所掌控的权力就是所谓的“公共权力”。

正如马克思早已指出的，在历史上的大多数时期，“公共权力”的“公共性”都是非常有限的，它往往成为某些特定人群、特定集团实现自身利益的工具。在这种情况下，所谓“公共”，在很大程度上就只是一种修辞的方法，其文饰意义远大于真实意义。但是即便如此，由于它实际上与共同体秩序的实现捆绑在一起，在没有寻找到更好的秩序实现途径之前，它仍是一种必要的手段。

在人类历史上，秩序很少是单独依靠政治权威来实现的。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宗教或意识形态¹⁾也是一种非常重要的秩序维系力量。人毕竟不同于一般动物，作为有情感有意识的生命，人类一直都存在着一种克服有限达成永恒的冲动。这一根深蒂固的冲动最初或许只是来自于对死亡的恐惧，但是作为有思想能力的生命，人类却将这种恐惧升华为一种超越的需求。这样的需求凝结为信仰，信仰凝结于内心，便成为支配人们行为的最可靠的动力。于是，宗教或意识形态对达成信仰的路径与方式的设计，连同这些路径和方式中所内含的行动原则，便又成为制约和框范人类行为的基本力量。

作为一种权威系统，意识形态可能独立于政治权威之外，也可能与政治权威相结合，但就其性质而言，它与政治权威还是有着显著差别的。它与政治权威一样都是实现秩序的手段，但它们实现秩序的方式却是极其不同的。政治权威要将权力分解到一套稳定的制度系统中，需要从社会中吸纳必要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以维系制度

[1] 对意识形态的概念，学界争议很大，我曾有专文论及，参见本书“意识形态：概念分歧的背后”一文。

系统的正常运转和功能实现。不论是为了保证其自身的正常运行，还是为了让社会成员自觉服从、减少行政成本，它都需要一整套相对明晰的法律规则作为操作工具。依托制度、资源和法律，政治权力在运行中会表现出强烈的暴力特征，它可以以强制性手段惩罚和摧毁任何敢于挑战其权威的行为。与之不同的是，意识形态虽然也可能像基督教那样演化成为一种体制化的存在，也可能会强征社会资源、订立相对明晰的内部规则以维持其体制运转，但总的来看，这些都不是必须的。即便没有这些，它仍能以另外的方式存在，并且发挥同样的秩序维持功能。关键是意识形态所内含的行为规范必须要通过内化成为信仰才能够发挥其指引和约束作用，而一旦内化为信仰，人们对它的尊奉就不会再有被强迫的感觉，反而会变成一种幸福的生活体验。意识形态能够将其自身的义务性要求转变为其信徒对高尚和幸福生活的自觉追求，这意味着它维持秩序的方式不仅成本低廉，对技术条件依赖较少，而且还可能更为深远持久。

二、二元主义：中世纪以来的 西方秩序观与秩序实现模式

在前现代时期，政治权力与意识形态所规定和要求的秩序形式往往是并行不悖的，有些甚至是完全混同的。因此，大多数古代文明都呈现出政治秩序与文化秩序的一体同构特征。但是在欧洲（主要是中西欧地区）中世纪时期却显然出现了例外的情况。在那里，被基督教教义反复浸染的人们确信灵魂与肉体、彼岸与此岸、宗教生活与世俗生活理应分开，产生了双重生活和在统一的基督教世界中应该存在两个权威中心的信念。对这种二元主义思维方式下所形